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銳康或中國華仁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銳康或中國華仁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緒言

謹此提述(i)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與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二月十七日公告」)，內容關於中國華仁作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銳康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銳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要約」)；及(ii)中國華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定義見下文)(「三月九日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二月十七日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三月九日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構成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更多詳情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華仁股東。

由於中國華仁需要更多時間更新及審定須載入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之若干資料，寄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之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二月十七日公告日期後起計35日內(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銳康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中國華仁與銳康需要更多時間將若干資料載入綜合文件，包括銳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銳康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以及在綜合文件提供最新披露資料，故此預期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時間內寄發綜合文件。就此而言，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其已授出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警告：股份要約須待二月十七日公告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因此，中國華仁股東、銳康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中國華仁及銳康各自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華仁及銳康證券、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其他相關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華仁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銳康及銳康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銳康及銳康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銳康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仁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婷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